

通源塑胶工业(苏州)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2020年12月17日，通源塑胶工业(苏州)有限公司组织公司相关人员、项目验收监测单位(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)和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，对公司“建设项目”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。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(吴环建【2005】550号)开展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，审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((2020)启辰(验)字第(161)号)，检查了项目现场，经认真讨论和评议，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(一)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通源塑胶工业(苏州)有限公司位于吴江经济开发区九龙路99号，占地面积9000平方米。

公司购置吹膜机26台、切袋机23台、流延机1台、手卷机5台、空压机2台等设备，年产垃圾袋7000吨、PE缠绕膜6000吨。

本项目职工人数约200人，年工作350天，三班制。企业有食堂，无宿舍。

(二)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04年10月，通源塑胶工业(苏州)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科技学院编制完成《通源塑胶工业(苏州)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2005年04月26日取得吴江市环保局审批意见(吴环建【2005】550号)。

本项目于2005年04月开工建设，2006年05月建成。

2020年10月，通源塑胶工业(苏州)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启动验收工作。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指派人员组成项目组，查阅相关资料、现场踏勘，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并对本项目进行监测与检查，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。

(三)投资情况

本技改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美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.25%。

(四)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批复(吴环建【2005】550号)对应的建设项目，年产垃圾袋7000吨、PE缠绕膜6000吨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原环评中企业垃圾袋生产工艺中，桶状半成品经印刷干燥后再进行切袋，会产生印刷废气；实际建设中企业取消了印刷干燥环节，因此印刷干燥废气不再产生，但环评中漏评了吹塑成型废气，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置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，污染因子由二甲苯调整为非甲烷总烃，且未超出二甲苯允许排放总量。根据变动分析，对照江苏省环保厅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管理的通知》(苏环办[2015]256号)的重大变动清单，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，纳入验收范围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(一)废水

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，生活污水接入到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松陵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(二)废气

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吹塑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，其中吹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置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；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置后排放。未捕集废气呈无组织形式排放。

(三) 噪声

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生产设备、空压机等，通过采取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，空压机置于空压机房内，风机置于隔声罩内，所有出风口设消声器，厂界周围植树绿化等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。

(四) 固体废物

本项目产生的固态废弃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、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。其中：

危险固废：UV灯管产生周期较长，项目目前暂不产生，企业承诺产生后立即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，且不暂存。

一般固废：PE缠绕膜生产中产生PE膜边角料回收利用；垃圾袋生产中产生的废品部分回收利用，部分外售给苏州市大元塑业有限公司处理（附有协议）。一般固废暂存点位于厂区西北角，面积500m²，建设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、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。

生活垃圾和废抹布：分类收集，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综合执法局清运（附有协议），日产日清。

(五)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1、卫生防护距离

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，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。

2、其他

公司已基本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设置了各类排放口，废气排气筒、废水排放口、固体废物存放地已设置标志牌，废水、废气排放口已设置采样口。

公司已取得最新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09月24日-25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。根据监测报告，验收监测期间：

(一) 工况

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转正常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，生产负荷为89.5%-96%，大于75%，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要求。

(二) 污染物排放情况

1、废水

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，接入到开发区污水管网，排入松陵污水处理厂处理。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污水中的pH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BOD₅排放浓度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三级标准限值；污水中的氨氮、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B级标准限值。

本项目已经与苏州市吴江城市排水管网有限公司签订污水接管协议。

2、废气

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；本项目食堂排放的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18438-2001）表2小型标准限值要求。

本项目厂界监控点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标准限值要求；本项目厂房外1米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

烃排放浓度均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 A.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。

3、厂界噪声

本项目西、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限值要求，东、北厂界满足 3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4、固废

本项目固废均妥善处置，无外排。本项目已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处理处置原则，落实各类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其中 PE 膜边角料、垃圾袋废品收集综合利用；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；废抹布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相关规定要求，验收工作组认为：“通源塑胶工业(苏州)有限公司建设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。

六、后续要求

（一）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，确保其安全正常运行，确保各类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（三）做好各类危废产生、收集、暂存、处理处置工作以及相应的台账工作，确保各类危废得到妥善处置，不造成二次污染。

（四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，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，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。

（五）尽快变更排污许可证，按照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要求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，并做好相应台账工作。

七、验收组成员

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。

通源塑胶工业(苏州)有限公司

2020 年 12 月 18 日